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1426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馬文君、謝國樑等 20 人，有鑑於現行「刑法」第二百八十五條之「痲瘋」用語已不符時宜，且漢生病並無法透過猥褻或性交行為傳染，另「姦淫」一詞為過去舊法強姦罪行為態樣與用詞，已不符合現行妨害性自主罪之法律用語，且對於被害人誠屬不公，實有檢討餘地，應以「性交」取代「姦淫」，以配合現行刑法條文規定，使法律用語臻於一致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漢生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業於 97 年 8 月 13 日公布施行。該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其他法令所稱之痲瘋（癩）病與痲瘋（癩）病病人，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，各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修正之。」是以，本條之「痲瘋」用語已不符時宜，且漢生病並無法透過猥褻或性交行為傳染，爰予修正。
- 二、本罪之行為係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或「姦淫」之行為。有關姦淫行為，是過去舊法強姦罪中規定的行為態樣與用詞。八十八年刑法分則修正，刪除強姦罪而增訂強制性交罪取代，其中原條文中「姦淫」一詞其意為男女私合，或男女不正當之性交行為，不無放蕩淫逸之意涵，對於被害人誠屬難堪，故予修正為「性交」。
- 三、本條現行罰金刑金額僅新台幣五百元，顯然過輕，爰依一般體例修正提高額度為十萬元。

提案人：馬文君 謝國樑

連署人：簡東明 蔣乃辛 呂學樟 廖正井 鄭天財

詹凱臣 盧嘉辰 江惠貞 徐少萍 陳雪生

林正二 吳育仁 陳鎮湘 林鴻池 呂玉玲

王廷升 潘維剛 蔡錦隆

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百八十五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，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，致傳染於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第二百八十五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，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，致傳染於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一、漢生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業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公布施行。該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其他法令所稱之麻瘋（癩）病與麻瘋（癩）病病人，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，各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修正之。」是以，本條之「麻瘋」用語已不符時宜，且漢生病並無法透過猥褻或性交行為傳染，爰予修正。</p> <p>二、本罪之行為係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或「姦淫」之行為。有關姦淫行為，是過去舊法強姦罪中規定的行為態樣與用詞。八十八年刑法分則修正，刪除強姦罪而增訂強制性交罪取代，其中原條文中「姦淫」一詞其意為男女私合，或男女不正當之性交行為，不無放蕩淫逸之意涵，對於被害人誠屬難堪，故予修正為「性交」。</p> <p>三、本條罰金刑金額過輕，爰依一般體例修正提高額度。</p>